

A03

Q/KTS

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3714-KTS04-2024

企业徽标使用规范

Corporate logo VI system

2024-05-30 发布

2024-06-05 实施

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

发布

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企业徽标使用规范

Q/3714-KTS04-2024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制

本标准对企业徽标的使用方法及适用条件进行约束性规范。

本标准由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代替：Q/3714-KTS04-2015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振丽。

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企业徽标使用规范

Q/3714-KTS04-2024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企业集团各企业徽标的使用方法及适用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和股份关联公司。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3 颜色及尺寸比例



标识一（无汉字）

KTS 字母变体：斜度 0.35, 长宽比 2.79:1,

凯帝斯汉字：每个字长宽比 1:1, 三个字长宽比 4.11:1

总体：长宽比 1.57:1



标识二（有汉字）

RGB: 红 R237 G1 B0

蓝 R0 G48 B84

黑 R0 G0 B0

CMYK: 红 C6 M98 Y100 K0

蓝 C97 M83 Y0 K0

黑 C93 M88 Y89 K80

色阶（灰度及黑白）：1-255

输出色阶 255

灰度 0

标识三文字长宽 比为 12.3:1

总体长宽比为 2.02:1



标识三（有公司全称，在下边）

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企业徽标使用规范

Q/3714-KTS04-2024



标识四（有公司全称，在右边）

KTS 字母变体，长宽比为 2.79:1 右侧文字英文 长宽比为 3.25:1
总体长宽比为 5.69:1

RGB: 文字蓝 R18 G64 B152

CMYK: 文字蓝 C97 M83 Y10 K0
色阶（灰度及黑白）：1-255



标识五（凯恩公司）

KEYEN 字母变体，长宽比为 4.2:1 右侧文字英文 长宽比为 3.3:1
总体长宽比为 5.95:1

RGB: 蓝 R20 G64 B171

红 R255 G0 B42

CMYK: 蓝 C95 M80 Y0 K0

红 C0 M96 Y78 K0

色阶（灰度及黑白）：1-255

输出色阶：255

灰度：0



标识六（易歌石公司）

EAGOS 字母变体，长宽比为 3.95:1，易歌石三个字长宽比为 4.06:1，总体长宽比为 2.05:1

RGB: 蓝绿 R22 G180 B197

深绿 R18 G89 B121

CMYK: 蓝绿 C72 M10 Y27 K0

深绿 C91 M66 Y43 K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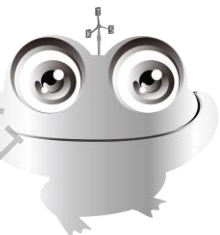
色阶（灰度及黑白）：1-255

输出色阶：255

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企业徽标使用规范

Q/3714-KTS04-2024



智造蛙

标识七（智造蛙）

智造蛙字体变体，长宽比为 3.2:1，

RGB：黑色 R7 G1 B2

CMYK：黑色 C90 M89 Y87 K78

色阶（灰度及黑白）：1-255

输出色阶：255

灰度：0



标识八（凯图公司）

KEYTO 字母变体，长宽比为：5.04:1

凯图汉字长宽比为：4.11:1

总体长宽比为 2.28:1，

RGB：蓝 R0 G64 B186

红 R228 G0 B4

黑 R0 G0 B0

CMYK：蓝 C94 M77 Y0 K0

红 C12 M99 Y100 K0

黑 C93 M88 Y89 K80

色阶（灰度及黑白）：1-255

输出色阶：255

灰度：0



标识九（中泰华研）

logo 总体长宽比为 2.07:1

RGB：红 R241 G1 B46

黑 R8 G10 B9

CMYK：红 C4 M98 Y79 K0

黑 C90 M84 Y85 K75

色阶（灰度及黑白）：1-255

输出色阶：255

灰度：0

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企业徽标使用规范

Q/3714-KTS04-2024

4 使用场合及使用方法

4.1 使用场合

4.1.1 公司内所有纸质及电子文档，包含但不限于：1、名片；2、信纸；3、信封；4、传真、便笺；5、各型公文袋；6、资料袋；7、卷宗袋；8、报价单；9、各类表单和账票；10、各类证卡（如邀请卡、生日卡、圣诞卡、贺卡）；11、《攀岩者》报刊；12、工作日记；13、奖状等。

4.1.2 公司所有产品，如：1、机器设备；2、标准化模块；3、电子类产品、4、软件产品；5、其他产品。

4.1.3 公司所有包装宣传产品，包含：1、产品外包装箱（大、中、小）；2、包装盒（大、中、小）；3、包装袋（纸、塑料、布、皮等材料）；4、专用包装（指特定的礼品用、活动事件用、宣传用的包装）；5、手提袋；6、包装贴纸；7、包装封缄，8、产品铭牌9、工装；10、旗帜；11、条幅；12、欢迎牌；13、展板等。

4.1.4 电子自媒体及影像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含公共号）、抖音、快手、头条、微博等。

4.2 凯帝斯标识使用方法

4.2.1 如当前页面上已经使用公司全称“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或简称“凯帝斯工业系统”，应同时使用标识一。

4.2.2 如当前页面上没有使用“山东凯帝斯工业系统有限公司”或“凯帝斯工业系统”字样，应同时使用标识二。

4.2.3 在PPT、电子样册、纸质样册内页，应使用标识四。

4.2.4 特定情况下使用标识三。

4.2.5 使用企业徽标必须严格按照本标准要求，不得拉伸，变形，换色。

4.2.6 使用黑白方案时，留白部分灰度 255，其余部分纯黑 0（RGB 色系）